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但尚未完成发行。

鉴于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授权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范围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